**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****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辦法**

104.6.18 103學年度系務發展委員會討論

104.6.24 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.11 105學年度第3次次會會議通過

109.1.8 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2.4.19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3.1.3 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4.1.8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. 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育食品領域優秀人才，鼓勵本系優秀同學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系學士班學生(不含雙主修學生)入學後，在學期間學業(研究)表現優良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。每學年度之甄選簡章、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3. 預研生之甄選事宜由本系大三導師及系主任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行之；得視當年度申請狀況邀請本系專任教師參與甄選事宜。
4. 甄選方式如下：
5.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三年級第二學期，且符合下列任一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	1. 對食品科學研究領域有極高興趣，可提出證明者。
	2. 於修業期間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(含)者。
	3. 科技部「大專生參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。
	4. 參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論文發表或專業競賽得獎者。
	5. 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論文。
6. 申請文件：
	1. 申請表 (如附件)。
	2. 大學部歷年成績單正本 (含班級排名)。
	3. 自傳。
	4. 學碩士一貫修讀計畫書。
	5. 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 (如：研究證明、研究計畫書、獲獎記錄、語言能力檢測證明等)。
7.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	1. 資料審查 50％
	2. 面試 50％
8. 錄取名額：擇優錄取，以不超過當年度招收名額之50%為原則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9. 獲錄取之預研生自次一學期起，經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。
10. 預研生需取得本系學士學位，並參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，經錄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11. 預研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需符合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所訂定之標準，始可獲得碩士學位。
12.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申請表**

製表日期2024.1.3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 **性別** |  |
| **電話** | **手機：** | **E-mail** |  |
| **住址** |  |
| **前五學期****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班級排名及百分比(%)** | **學 期** | **第1學期** | **第2學期** | **第3學期** | **第4學期** | **第5學期** |
| **排名** |  |  |  |  |  |
| **百分比(%)** |  |  |  |  |  |
| **符合申請資格****(可複選)** | □1. 對食品科學研究領域有極高興趣，可提出證明者。□2. 於修業期間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排名需均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。□3. 科技部「大專生參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。□4. 參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論文發表或專業競賽得獎者。□5. 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論文 |
| **檢附資料** | □1. 申請表及具結書□2.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□3. 自傳□4. 學碩士一貫修讀計畫書□5. 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 (如：研究證明、研究計畫書、獲獎記錄、語言能力檢測證明等) |
| **備註** |  |

申請人簽章 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輔仁大學食科系「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」

具結書

本人 (申請人姓名: ；學號: ，已詳讀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「**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**」申請辦法，並了解食科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之資格不等同於甄試通過之研究生，仍須參與輔仁大學碩士招生考試(甄試或一般考試)錄取並正式入學才具碩士生資格。

此致

 食科系

 具切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